##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鳳崗、縣衙、曹公、鎮西、北門 高雄市第2屆鳳山區 鎮北、武松、忠誠、文英、文華 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 文山、文德、文衡、文福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 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里長選與倔强人

主坟廷	不以因人							
號     相     片     上 </th <th>號     相     片     性     出生     性     出售     上     之     學     歷     政     政     月       次     日     別     地     政     四     上</th>	號     相     片     性     出生     性     出售     上     之     學     歷     政     政     月       次     日     別     地     政     四     上							
一、鳳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六、鎮北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 鳳山市第八、九、十屆市民代表。	カート							
38	七、武松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字	1. 現任武松里里長。 2. 社區環保義工群。 2. 社區環保義工群。 3. 經武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 3. 經武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 4. 鎮北地區聯合巡守隊中隊 四. 加強空地经差後,提供民保籍,增請補助及思報教助等私言補助。 二. 組織武松里環保義工隊,整頓社區環境衛生,提昇居住品質。 3. 經武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 4. 鎮北地區聯合巡守隊中隊 四. 加強空地经差後,提供民保和,增進民保和。							
二、縣衙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ー .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改善本里公共設施。 二 . 注重環保及公共衛生,籌組環保志工隊,定期清掃巷弄街道 、大紹病媒牧孳生,維護居家清淨優美環境。								
1 分子	即將							
2	2							
三、曹公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45 年 月 15 日 「	海通問							
四、鎮西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十、文華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 現任里長。 2 . 鳳山區側水社區發展協會 現現任理事長。 3 . 鳳山區観光夜市管理委員 會常務監事。 4 . 高雄市環保婦女志工協會 顧問。 5 . 鳳山區鎮西里新復寺現任 監事。 1 . 予取公共工程以促進路平及排水順暢。 2 . 予取里内之老人及小孩更多福利。 3 . 促成里内社區安全互助。 4 . 協助中低收入戶申辦各項福利津貼、急難救助。 5 . 鳳山區鎮西里新復寺現任 監事。	### 10 月 20 日							
五、北門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十一、文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	7							
2	2							
法務部檢舉雷話                                  地檢署檢與雷話								





									ניו יוט או		<u>&gt;-</u> 10				
0-fs		<b>4</b> 44	出生	,l.+1-	.#4	推薦				高雄市第2	国里 <b>長</b> 選	舉鳳山區技	设(開票)/	<b>听設置地</b>	點一覽表
號次	相片	姓 名	年月	性 別	生地	之政黨	學 歴	經 歷	政    見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編號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割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
<i>//</i>		Н	日	77:0	地	政黨				1233 鳳崗里活動中心	鳳崗里鳳明街 96號西側 鳳明街 111巷對面)	鳳崗里全里	1344 鳳山新城活動中心 (乙區社區活動中心右側)	工協街47號	中正里 15-16,18鄰
	— 文海	<del>-</del> ===	Ш	E:	: 肆」	鰛	。 哈·諾 人			1234   曹公國小 (南側志工室)	曹公路6號	縣衙里全里 曹公里 1-20,3鄰	1345   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	瑞光街81號 博愛路336號	海光里 1-33鄰 海光里 34-4鄰
L	十二、文德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1230   曾公廟   1237   新復寺   1238   開漳聖王廟   左側廟室	曹公路 2 7 號 新生街 6 0 之 5 號 忠義街 1 3 2 號	曹公里 21-36鄰 鎮西里 1-4,13,20,22,35,38-33鄰 鎮西里 8,12,15-16,18-19,30-33鄰	1348	光華路69號	國泰里 1-5,14,22-24鄰 國泰里 6-13鄰		
										1239 樂善堂 1240 開漳聖王廟 (右側廟室)	文聖街 7 0 號 忠義街 1 3 2 號	鎮西里 14,21,25-28,34,36-37,44鄰 鎮西里 5-7,9-11,17,23-24,2類	1349 仁智幼稚園 1350 忠孝國小 (北側門 10 教室)	國富路11號 新富路630號	國泰里 15-21,25-2鄰 國光里 1-3鄰
		<b>-</b> 41	54							1241 法元寺 1242 福能宮 1243 北門里活動中心	博愛路 5 7 1 號   鳳松路 2 0 巷 6 號   鳳仁路 6 9 號	北門里 1,2,15-16,30-33,37-38郷 北門里 3-13,23郷 北門里 14,26-29,35,40郷	1351 忠孝國小 (北側門 102教室) 1352 忠孝國小 (北側門 104教室) 1353 忠孝國中 (聯課活動室)	新富路630號 新富路630號 國泰路二段81號	國光里 10-18聯 國光里 19-2鄰 國隆里 1-9,24-25鄉
		割智華	54 年		高		文山國小畢業、	、 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高雄市第一屆鳳山區文德里 專 里長	一.催生多功能文山圖書館,打造鳳山新地標。 二.設立停車場,解決停車之患。 三.爭取公園設置休閒運動設施。 四.成立文德幸福商圈。 五.設置路燈及監視器。	1244 文山國小 信義樓一樓右側教室 1245 北辰宮	)鳳松路 2 5 巷 2 0 號 北辰街 1 號	北門里 17-22,24-25,34,36,39鄰 鎮北里 1,10-11,19,21-22鄰	1354 忠孝國中 (桌球室) 1355 五甲國宅社區活動中心 (右)	國泰路二段81號 國富路31號	國隆里 10-23鄰 國富里 1-6,15-18郷
1			7.3	女	雄	無	文山國中畢業、 省鳳商工畢業、 國立高雄工商 國分學校畢業			1246 鎮北社區活動中心 1247 鎮北國小 (南側 312教室 ) 1248 養生堂	鎮北街102號 鎮北里鳳北路170號 北辰街1號	鎮北里 3- 本本 鎮北里 12-15,25-26本 鎮北里 2,8-9,16-18,20,23-24本	1357 明園幼稚園 (一樓第一教室)	國富路 3 1 號   新富路 8 7 號   新富路 8 7 號	國富里 7-14郷 武慶里 1-3,8,13-15,17-18郷 武慶里 4-7,9-12,16,13郷
					市		科學校畢業			1249 太子御花園大廈會議室 1250 萬姓堂廟	武松街 9 6 號 武松街 1 7 0 - 4 號	武松里 1-8,16-17,19鄰 武松里 9-15,18,20-24鄰	1359   伶益幼稚園 1360   仁聖宮	崗山北街50號 新富路106之1號	武漢里 1-3,7-8,13-14,34鄰 武漢里 4-6,17,19-20,23-25鄰
		_	日								鳳北路170號 鳳北路170號 文南街66號	忠誠里 1-10,16鄰 忠誠里 11-15,17-2;孅 文英里 1-2,4-7,16鄰	1361 武漢活動中心 1362 明園幼稚園(一樓第三教室) 1363 新甲里活動中心 佐側)	武營路239巷23號   新富路87號   新康街21號	武漢里 9-12,15-16,26-27鄰 武漢里 18,21-22,28-33鄰 新甲里 1-3,12-13,15-17鄰
										1254 文英里活動中心 佐側) 1255 恩惠聖教會	文南街 6 6 號 文南街 7 3 號	文英里 8-14鄰 文英里 3,15,17-20鄰	1364 新甲里活動中心 (右側 ) 1365 新武里活動中心 (左側 )	新康街21號 武營路84巷45號	新甲里 4-11,14鄰 新武里 1,3-4,7,9,12-13鄰
									平鳳說、做得到的,不開空頭支票。 1.回饋金透明化,里民共享。 2.加裝警民監視器、防搶竊、交通存證少糾紛。 3.監督涵管施工,定期清溝消毒,舊巷弄綠化佈新。 4.政令傳遞快,力促議會加裝 L E D D跑馬燈、公告欄。 5.協助急難轉介:單親租賃、免費安親、就業職訓、老人送餐。 6.力促議會興建幼托、長青中心、圖書館多元文教中心,設置於現址高爾夫練習場,地號37文教用地。 7.鳳山新都心,濱山街交通擁塞車禍多,店家生意不好做,力促市府交通局規劃大型車輛進出控管時段。 平鳳感謝大家支持,肯賜乎我一個服務的機會。  1.服務里民不分黨派、陳情、建議馬上辦。 2.落實巡守功能、加強照明、監控系統,促進里內良好治安。 3.推動里民健康樂活運動及尊老敬賢理念。 4.成立里民學苑、與藝文體合作,開辦健身、廚藝、文學、音樂、舞蹈等才藝教室。 5.定期舉辦社區康樂及敦親睦鄰活動。	1256   建國新城文康中心	建國路二段 9 7 號 1 樓   ]鳳松路 2 5 巷 2 0 號   文衡路 5 1 號	文華里 4-1 郷 文華里 12-16,19,35,37-38,43郷 文華里 1-3,17-18,27-28,36郷	1366 新武里活動中心 (右側) 1367 鳳新高中 (103教室) 1368 鳳新高中 (113教室)	武營路84巷45號 新富路257號 新富路257號	新武里 2,5-6,8,10-11,14-15郷 新泰里 1-4,6,18-20,26,30郷 新泰里 5,7-11,16,21-24郷
			53		裛					1259 鳳山商工 <u>佐</u> 側教室) 1260 文華社區活動中心	文衡路 5 1 號 文化路 5 3 之 1 號	文華里 29-31,41-42,44,50-53鄰 文華里 20-26,47鄰	1369 鳳新高中 (餐廳) 1370 新甲國小 (113教室)	新富路 2 5 7 號 新富路 2 5 5 號	新泰里 12-15,17,25,27-29鄰 新樂里 1-7,20,22,24鄰
		陳	53 年		灣		正修科技大學專	社團法人女心曾弟六屆理事。 教育部書韻獎讀書會會長。 慈濟教聯會志工課輔老師。 文德國小志工。 文德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1.提供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職		1261   文華國小 (二年四班教室 )   1262   文山社區活動中心   1263   文農宮	文化路52號 八德路329號	文華里 32-34,39-40,45-46,48-49鄰 文山里 6-7,9-12,32鄰	1371 新甲國小 (114教室) 1372 新甲國小 (115教室) 1373 新甲國小 (117教室)	新富路 2 5 5 號 新富路 2 5 5 號 新富路 2 5 5 號	新樂里 8-14娜 新樂里 15-19,21,23娜 新強里 1-8娜
2	A .	平	4 月	女	省	無	科部 高雄市私立道明			1263   文辰呂   1264   文德國小 (110教室 )   1265   文德國小 (114教室 )	文南街 1 2 3 號 文衡路 3 5 6 號 文衡路 3 5 6 號	文山里 1-5,25-28鄰 文山里 15,17-2鄰 文山里 8,13-14,22-24,3躑	1374 新甲國小 (118教室) 1375 新甲國小 (119教室)	新富路 2 5 5 號 新富路 2 5 5 號	新強里 9-18鄰 新強里 19-28鄰
			万 16		桃園		高級中學			1266 湖濱園林會議室 1267 文德里活動中心	八德路二段 1 5 2 號 文澄街 6 8 號	入心主 0,10 10,21 20,044	1376 新強里活動中心 1377 海洋里活動中心 佐側) 1378 海洋里活動中心 佐側)	新富路230號 南福街152巷15號 南福街152巷15號	新強里 29-33鄰 海洋里 1-7,26鄰 海洋里 8-16,27-28鄰
		鳥	日		縣					1268 文德國小 (116教室) 1269 文德國小 (118教室) 1270 文德國小 (113教室)	文衡路 3 5 6 號 文衡路 3 5 6 號 文衡路 3 5 6 號	文德里 8-10,13-14,33,35-36,38鄰 文德里 5-7,11-12,22-23,32鄰 文德里 19-21,26-3娜	1379 長谷藝術奇蹟大樓管理室 1380 鳳甲國中(後棟左側教室)	南福街 1 2 7 號   翻汽路 3 0 0 號	海洋里 17-25,29-32鄰 新富里 1-9鄰
										1271 文德國小 (11 教室) 1272 文德國小 (102教室)	文衡路356號 文衡路356號	文德里 1-2,4,37,39-43獅 文衡里 2-4,7-9,16-17鄰	1381 鳳甲國中 (後棟中間教室) 1382 鳳甲國中 (後棟右側教室) 1383 忠孝國小 (103教室)	輜汽路300號   輜汽路300號   新富路630號	新富里 10-17鄰 新富里 18-25鄰
				П						1273   文衡殿 佐側會議室   1274   文衡殿 佑側會議室   1275   觀天廈大樓會議室	文殿街 2 號 文殿街 2 號 青年路二段 1 8 0 號 後面 )	文衡里 1,5-6,10-11,13-14,18,26鄰 文衡里 12,15,19-25鄰 文福里 8,11-12,15-18鄰	1384 雷府大將公廟 (左側 ) 1385 雷府大將公廟 (右側 )	五甲一路 7 3 2 號 五甲一路 7 3 2 號	老爺里 7-14,39鄉 老爺里 5,6,15,17-20鄉 老爺里 4,16,21-26,38鄉
		周金	. 46				高旗高工職業學 校畢業。			1276 二十一世紀新市鎮大廈 1277 希望城市大樓會議室	文化西路 7 0 巷 2 號 文化西路 7 0 巷 1 號	文福里 1,3-5,13,19鄰 文福里 20-23,35鄰	1386 老爺里活動中心 佐側 ) 1387 老爺里活動中心 佑側 )	興隆街42號 興隆街42號	老爺里 27-33鄰 老爺里 1-3,34-37鄰
	(a a)		年		_					1278 新生活家管理室 1279 陸發雄獅大樓 NO.2 1280 王象新特區管理室	文學街1號 建國路三段403號(後面) 文化西路160巷26弄1號		1388 中崙國小 (F1 (教室 ) 1389 中崙國小 (D1 (教室 ) 1390 中崙國小 (A1 (教室 )	中崙四路 2 5 號 中崙四路 2 5 號 中崙四路 2 5 號	中民里 1-8郷 中民里 9-17郷 中民里 18-27郷
3	( <u>~</u>		4	男	高雄	無				1281 鳳山國小 (D108教室) 1282 鳳山國小 (D106教室)	文化四路   6 0 卷 2 6 弄   號   中山路 2 3 1 號   中山路 2 3 1 號	<b>成功用</b>	1391 中崙國宅 (媽媽教室 ) 1392 中崙國小 (A13教室 )	中崙四路5號 中崙四路25號	中崙里 1-8鄰 中崙里 9-16鄰
					市	<i>/</i> ///				1283 鳳山長老教會 1284 白龍庵	中正路 1 7 2 號 立志街 3 4 號	光明里全里 和德里 7,13-18鄰	1393 中崙國中 (生物教室) 1394 中崙國中 (理化教室) 1395 中崙國中 (補校教室)	中崙二路487號       中崙二路487號       中崙二路487號	中榮里 2-7,28郷 中榮里 8-13郷 中榮里 1,20-27,29郷
		富	21 日							1285 鳳西國小 (A103教室) 1286 鳳西國小 (A103教室) 1287 鳳西國小 (A103教室)	光華東路 1 0 0 號 光華東路 1 0 0 號 光華東路 1 0 0 號	和德里 1-6,8-12,19-20鄰 和興里 29-34,36鄰 和興里 1-4,10-12,22-23,27-28,40鄰	1396 中崙國小 (F12教室) 1397 過埤國小 (一年一班教室)	中崙四路25號 過埤路176號	中榮里 14-19,30-3
										1288 和興里活動中心 1289 聖教會	國泰路一段210巷9號長明街80號	和興里 18-21,25-26,35,38-354 和興里 5-9,13-17,24,374	1398 過埤國小 (一年二班教室) 1399 過埤國小 (一年三班教室) 1400 過埤國小 (一年四班教室)	過埤路176號 過埤路176號 過埤路176號	過埤里 8-14鄉 過埤里 15-18鄉 過埤里 19-25鄉
Н.						1290   關帝廟	中山路30號 光遠路155巷69號 大東一路1號	南興里全里 三民里全里 新興里 1-14郷	1401   過埤國小 (一年五班教室 )	過埤路176號 過埤路176號	過埤里 26-3				
+	十三、文衡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1293 大東國小 (一年二班 ) 1294 鳳山國小 (D102教室 )	大東一路 1 號	新興里 15-18郷 興仁里 1-2,4-5,7,10-14,17-20,	1403 過埤國小 (D104會議室) 1404 過埤國小 (英文教室) 1405 正義高中 (102教室)	過埤路176號 過埤路176號 南江街183號	過埤里 37-43鄉 過埤里 43-47鄉 正義里 2-6,33,44,46-49鄉					
									·	1295 靈善堂	安寧街150巷1號	28-29,33,40鄰 興仁里3,6,15,22-27,31-32,34, 4螂	1406 正義高中 (103教室) 1407 正義國小 (一樓會議室)	南江街183號 南昌街55號	正義里 7-9,12-13,26,34-35,40郷 正義里 1,15-20,28-29,41,43郷
1			<i>5</i> 1					一.高雄市鳳山區文衡里第一		1296 清和宮威靈台 1297 慈福宮	安寧街53號 自由路53巷17號	興仁里 8-9,16,21,35-39,4 興中里全里	1408 美泰宮 1409 正義里活動中心 1410 鳳翔國中 (一年一班教室)	南昌街23號 南江街185號 保義街100號	正義里 21-25,37-38,42,45郷 正義里 10-11,14,27,30-32,36,39郷 保安里 1-9郷
		林	51 年	ш				国里長。 二、高雄縣鳳山市文衡社區發		1298 協和里活動中心 佐側) 1299 協和里活動中心 佑側) 1300 高雄市老人公寓	五權南路 2 3 1 號 五權南路 2 3 1 號 平等路 1 7 4 號	協和里 1-4,6-12,20-22,25鄰 協和里 13-19,32-35,37-40,43鄰 協和里 5,23-24,26-31,36,4攤	1411 鳳翔國中 (一年二班教室 ) 1412 鳳翔國中 (一年三班教室 )	保義街100號 保義街100號	保安里 10-1 鄰 保安里 18-24鄰
	-	信	0	男	高雄	無	一.鹽K國小畢業 二.鹽K國中畢業	三·鳳邑赤山文衡殿董事。 四·文德國小第一、二屆家長		1301 忠義里活動中心 1302 麥米倫幼稚園 10 教室	忠水街3號 光復路二段191巷7號	忠義里 4-5,14-15,18,20-21,26鄰 忠義里 3,6-7,19,22-23,25鄰	1413 正義高中 (103教室) 1414 正義國小 (2年1班113教室)	南江街183號	一甲里 1-2,12,14-15,17,19,21, 26鄰 一甲里 4-7,10,13,22-23,25,27鄰
					市	7111	三.高旗工家畢業	會長。 五.鳳邑赤山下頭角福德祠主		1303 麥米倫幼稚園 102教室 1304 忠義教會 1305 忠孝社區活動中心	光復路二段191巷7號 中和街129號 光復路一段162巷26號	忠義里 27-34郷 忠義里 1-2,8-13,16-17,24,35-36郷 忠孝里 9,28-32,34,43郷	1415 正義國小(2年2班112教室) 1416 二甲里活動中心(左側)	南昌街 5 5 號 林森路 3 7 9 號	一甲里 3,8-9,11,16,18,20,24,28郷 二甲里 6-14,18-13郷
	La L	利	日日					任委員。 六.高雄縣鳳山市地面高爾夫	凝聚力。 六.協助里民申辦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急難救助金。	1306 青年國中(左側餐廳) 1307 國立鳳山高中 儒庫)	青年路二段89號 光復路二段130號	忠孝里 10,13,36,40-4鄰 忠孝里 17-27,3鄰	1417 二甲里活動中心 (右側) 1418 鳳翔國小 (校史室) 1419 五甲國中 (自強樓右側教室)	林森路379號 鳳育路63號 龍成路111號	二甲里 1-5,20-22,24-26鄰 二甲里 15-17,23,27-3; 龍成里 1,4-5,8,10,12-14,17-18鄰
								球協會顧問。		1308 中山國小 四年 5班 110教室) 1309 青年國中 (左側 30教室) 1310 三子亭 (右側廟堂)	光復路一段120巷8號 青年路二段89號	忠孝里 1-8,33,39,4郷 忠孝里 11,12,14-16,35,3郷 中和里 1-7,2鄰	1420 五甲國中 (自強樓中間教室) 1421 楊家祖祠堂 (右側)	龍成路 1 1 1 號 永安街 9 1 號	龍成里 2-3,6-7,9,11,15-16,19鄰 鎮南里 1-4,6,27-28,32-33鄰
							/ <b>-</b>			1311 三子亭 (左側廟堂) 1312 三子亭 (正殿廟堂)	信義街303之1號 信義街303之1號 信義街303之1號	中和里 1-7,2分 中和里 8-1鄉 中和里 20-26鄉	1422     五甲國中 (自強樓左側教室)       1423     楊家祖祠堂 (左側)	龍成路 1 1 1 號 永安街 9 1 號	鎮南里 9,20,23-26,30-3徽 鎮南里 5,7-8,10,18-19,21-22,34, 3淼
<b> </b> +	十四、文福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		1313 鳳山區活泉靈糧堂活動中心 佐側)	誠東街 1 號	誠義里 1-5,15郷	1424 心德佛堂(後間) 1425 五甲國小(補一甲教室)	五甲二路722號 五甲二路424號	鎮南里 11-17,29,35-36鄰富甲里 1-6鄰	
			П				Т			1314	誠東街1號 王生明路150之6號	誠義里 6-13,2	1426 五甲國小(補二甲教室) 1427 五甲國小(北棟 11(教室) 1428 五甲國小(北棟 112教室)	五甲二路 4 2 4 號 五甲二路 4 2 4 號 五甲二路 4 2 4 號	富甲里 7-1 鄰 善美里 1-5,24-25鄉 善美里 6-11,26,29鄉
			39				小港初級中學肆 業(二年以上)	一.現任文福里里長。 二.總福購物中心負責人。 三.赤山文衡殿董事。 四.興安宮委員。	<ul> <li>一.竭盡所能繼續為文福里鄉親服務。</li> <li>二.繼續協助里民辦理各種社會福利工作,為弱勢爭取權益,伸張正義。</li> <li>三.繼續爭取里內暗巷及重要巷道等,增設監視系統,並請警政機關加強里內巡視工作,以維護治安,確保里民身家安全。</li> <li>四.繼續爭取開通里內文建街、文武街等無尾街、巷,促進交通便利</li> </ul>	1316 明善佛堂 佐側) 1317 明善佛堂 佑側) 1318 忠信幼兒園	黃埔路 5 7 號   黃埔路 5 7 號   瑞竹路 1 4 0 巷 2 8 號	鎮東里 1-1	1429 五甲國小 (113教室) 1430 五甲國小 (114教室)	五甲二路424號 五甲二路424號	善美里 12-17,27-28郷 善美里 18-23,30-32郷
	6	余	年							1319 忠信幼兒園 1320 鳳山代天府 原東隆宮)	瑞竹路140巷28號 中山東路229巷22之1號	瑞竹里 16-20,23鄰 瑞竹里 4-5,12-13,21鄰	1431 南成國小 (10 教室 ) 1432 南成國小 (10 教室 ) 1433 南成國小 (12 教室 )	南和街101號 南和街101號 南和街101號	富榮里 1-6,15郷 富榮里 7-14郷 南和里 6-14,20,22-23郷
1	-	勝	8	男	局	<b>##</b>					中山東路227號 博愛路271號	瑞竹里 6-1 (郷 瑞興里 10-16, 23 (#)	1434 南成國小 (122教室 ) 1435 保安宮	南和街101號 南和街177巷12號之2	
<b>I</b> '					市	7111		五.青年國中顧問。 六.文華國小顧問。	五. 爭取率先推動里內照明設施改採「LED」燈、成為節能減碳不能更。	1323 瑞興國小 前棟 112教室) 1324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1325 鳳山國中 (303教室)	博愛路271號   光遠路120巷16號   中山東路227號	瑞興里 18-22,24-26郷 瑞興里 1-9,17郷 東門里 1-3,20,26-27郷	1436 順南宮 1437 代德宮 1438 南成國小 (108) (	林森路146之2號   國慶九街25-1號   南和街101號	南成里 4-8,23鄰 南成里 2,31,33-42鄰 南成里 9-14,24鄉
		隆	23 日					七.文山國小顧問。	六.配合政府推動社區營造政策,將閒置空地及髒亂點開闢為綠地 ,以美化環境。 七.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配合完工,爭取里內自行車道及周邊興設運	1326 中山新城國宅社區文康室 (左側)	四維街146號	東門里 10-16鄰	1439 松青幼稚園 (入園左側教室 ) 1440 啟明宮	南成里福安二街109號 南成里保安一街149號	南成里 15-22鄰 南成里 28-30鄰
									七.因應鐵路地下化後配合完上,爭取里內目行單追及周邊興設連 動休閒設施。	1327 中山新城國宅社區文康室 (右側) 1328 鳳山國中 (22教室)	四維街146號中山東路227號	東門里 17-19,23-25郷 東門里 4-9,21-22郷		五甲二路 7 3 0 巷 6 號 五甲二路 7 2 2 號 五甲二路 7 2 2 號	天興里 1-1 (郷 天興里 15-2 (郷 天興里 12-14,25-3 (郷
$\vdash$		余		$\vdash \vdash$	$\square$	$\vdash\vdash$		一.建峰工程有限公司會計。 二.吉的堡外語補習班主任。 三.童心雙語才藝幼兒園負責 人。 四.流行服飾負責人。		1329 中正國小 倍樂教室 編號 401) 1330 中正國小 生活教室 編號 402)	勝利路2號 勝利路2號	誠德里 1-5,14郷 誠德里 6-11,13-14郷	1444 五虎廟 (右側) 1445 五虎廟 (左側)	天興街199之1號 天興街199之1號	大德里 1-10鄰 大德里 1-16,18-21,23-24鄰
			<b>-</b> -				樹德家商、 東方工商專、		一.推行廉潔運動、選賢與能、淨化選舉、造福里民。 二.爭取最完整監視系統及維修、以防宵小、確保里民身家安全。 三.積極協助老弱婦孺、低似戶、單親、殘障朋友取得生活補助及 各項福利津貼,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 四.推動社區老弱獨居長者送餐與其他照顧服務。 五.推動文福里社區環保志工隊、淨化鄰里居住環境、提升里民優 質生活品質。 六.爭取興建社區活動中心,尚待繼續推動。	1331 鳳山國中(31教室) 1332 鳳山國中(31教室) 1333 中正國小 (一年 班 編號 601)	中山東路227號 中山東路227號 勝利路2號	誠信里 1-6,10-11鄰 誠信里 7-9,12-15鄰 誠智里 6,12-16鄰	1446 環保志工協會 1447 五福國小 (116小木馬教室)	福安二街20巷尾 (高速公路涵洞旁) 福德街145號	大德里 17,22,25-32鄰 五福里 1-16鄰
	9,6		52 年							1334 中正國小 (一年 25年 編號 602) 1335 鳳東里活動中心 (左側 )		誠智里 1-5,7-1	1448 五福國小 (二年一班 118教室 ) 1449 五福國小 (三年一班 119教室 )	福德街 1 4 5 號 福德街 1 4 5 號	五福里 17-29鄰 五福里 30-37鄰
2				<b>/</b> -	高始	<b>4111</b>				1336 鳳東里活動中心 (右側 ) 1337 中正國小 (一年 6班 編號 606)	鳳東路75之2號	鳳東里 5,11,14,16,18-21,23, 26-28郷 鳳東里 1-3,8,12-13,22,24-25郷	1450 五福國小 (二年二班 120敦室) 1451 五福國小 (二年五班 121敦室) 1452 五福國小 (六年一班 123敦室)	福德街145號	福興里 1-3鄉 福興里 10-20鄉 福興里 21-30鄉
-		秋	8 月	女	雄市	無	台南科技大學 畢業		七.協調鄰近國小公共教室與社區結合之可能性、成立社區里民休 閒學習環境。	1338	鳳埤街58號 鳳埤街85號	埤頂里 1,3-6,23,26-2鄰 埤頂里 2,16,18-19,21,25,3鄰	1453 五福國小 (126社團教室 ) 1454 高雄市立圖書館鳳山二館	福德街145號 自強一路119巷75號	福興里 31-39鄰 福興里 40-50鄰
		貴	27 日						八.舉辦社區才藝、文康育樂活動與學習課程、增進里內和諧融洽 、充實里民身心。 九.推動社區設立鄰里網站功能,讓鄰里有資訊知識的溝通平台。 十.秉持熱心、誠摯、勤快的服務精神,以專職專業的社會志工理 念為里民的福祉全力以赴。	1340   中正國小 (二年 6班 編號 306)   1341   鳳山基督教聖恩堂   1342   中正里活動中心	勝利路2號 建國路一段53巷2弄80號 瑞興路422巷63號之1	埤頂里 7-11,17,20,3(鄰 埤頂里 12-15,22,24,28-25鄰 中正里 1-14鄰	1455   福誠高中 (左側第一教室 )     1456   福誠高中 (左側第二教室 )     1457   福誠國小 (幼兒園餐廳 )	五甲三路 1 7 6 號 五甲三路 1 7 6 號 忠誠路 1 4 5 號	福祥里 1-13郷 福祥里 13-23郷 福誠里 1-9郷
			I							1343	工協街47號	中正里 12-14,17鄰	1457   福誠國小 (初光國賓廳)		福誠里 10-1544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包括當日 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 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

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 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Diamond$	船	浆	異	片	型				加		
	圏選뾑	能	次 欄	平 =	斤 麣	亷	選人	拟	加	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
-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
  - 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
  - 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
-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 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
- 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
-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
-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 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 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 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 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
  - 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 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 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